

2024 年度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一、深圳市法律援助处主要职责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制定本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规范；组织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负责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和社会效益；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组织协调法律援助的宣传及对外交流活动；负责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组织协调社会力量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统一办理或协调跨区域的法律援助事务。

二、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机构设置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为市司法局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和法律事务部，由财政全额拨款。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34.6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8.8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6.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4.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44.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67
总计	30	3,657.64	总计	60	3,657.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4.97	3,64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4.64	3,33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334.64	3,33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9.02	5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5	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02.17	2,70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3	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3	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4	69.2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6	1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7	2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7	2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7	2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26	17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26	17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05	1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4.97	900.47	2,744.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4.64	599.02	2,735.6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334.64	599.02	2,735.6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9.02	599.0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5	0.00	33.4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02.17	0.00	2,702.1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88	0.00	8.8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8	0.00	8.8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88	0.00	8.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3	9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3	9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4	69.24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6	13.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7	28.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7	28.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7	28.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26	17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26	17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05	112.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34.64	3,334.6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8.88	8.8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43	96.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77	28.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26	176.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4.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44.97	3,644.9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2.67	12.6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57.64	总计	64	3,657.64	3,657.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44.97	900.47	2,74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4.64	599.02	2,735.62
20406	司法	3,334.64	599.02	2,735.62
2040601	行政运行	599.02	599.0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5	0.00	33.4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02.17	0.00	2,702.17
205	教育支出	8.88	0.00	8.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8	0.00	8.88
2050803	培训支出	8.88	0.00	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3	96.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3	96.4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3	14.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4	69.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6	13.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7	28.7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7	28.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7	28.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26	176.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26	176.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0	64.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05	112.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4
30101	基本工资	176.35	30201	办公费	16.09
30102	津贴补贴	70.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5.5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3	30206	电费	10.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9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4.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4.43		公用经费合计	56.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8	0.00	8.00	0.00	8.00	0.08	7.95	0.00	7.88	0.00	7.88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4 年度总收入 3,657.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44.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3.52 万元，下降 18.1%，主要变动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经常性项目按要求压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调整利息收入会计核算口径。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4 年度总支出 3,657.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44.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0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7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情况：按照预算编制要求，2024 年将 2 名员额由项目经费调整至人员经费列支。

2. 项目支出 2,7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4.99 万元，下降 23.1%，主要变动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经常性项目按要求压减。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4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3.52 万元，下降 18.1%，主要变动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经常性项目按要求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4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4.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9.61 万元，下降 4.4%，主要变动情况：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08 万元的 9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5 万元，下降 4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9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2 万元，下降 4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9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2 万元，下降 4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0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列支一次性大额维修支出，故 2024 年维修频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8 万元，占 9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8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3 人。主要包括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04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 13.74 万元，下降 19.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缩减日常办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2,74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4.9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既定制度流程推进，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为基础，合理规划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严谨收集分析绩效数据，全面考量项目投入、产出、效益等多维度要素，确保

评价结果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积极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之与预算调整、项目优化紧密挂钩，有力推动单位内部管理水平提升与财政资金的高效配置，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规范且成效显著。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补缺口、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缺口、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通讯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述：全年预算数 3,675.97 万元，执行数 3,64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单位紧密围绕法治建设目标，致力于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覆盖面。一是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项提升工作，切实提高深圳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二是在已实现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筹备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预备工作。三是创新线上服务平台，实现劳动仲裁与法律援助“无缝衔接”，提高服务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公用经费成本控制有待加强，2024 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4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5%，与市财政局制定的“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90%”的满分标准仍有所差距。二是第四季度的支出进度略低于序时进度，2024 年度我单位第四季度序时预算执行率为 99.16%，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

项目结余 5.24 万元、人员类项目结余 11.22 万元、项目结余 14.55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力度，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坚持从严从简、总量控制、实事求是原则，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二是每月统计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对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进行具体分析，及时提醒相关部门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平稳、合理。

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补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 1034 宗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质量评估，法律援助监督评估工作达标率、调查核实覆盖率达到 100%，办案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39.63 万元，执行数为 13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法律援助印刷、宣传、档案整理等各项日常工作，包括制作 43 例编辑法律援助案例，整理归档及数字化扫描 2023 年度法律援助案件档案 8491 卷等，援助准确率达到 100%，显著提高业务工作开展便利性和案卷管理的合规性、有效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48 万元，执行数为 2,04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办结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5800 宗，援助准确率达到 100%，显著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合法权益，受援公民满意率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7.74 万元，执行数为 15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办结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500 宗，显著保障经济困难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援公民满意度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通讯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28 万元，执行数为 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配备 22 个司法云终端，有效保障司法行政警务云设备正常使用，显著提高工作便利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